

2020 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贯彻执行涉农的金融保险等相关政策。

（二）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

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

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 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3.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顶山市分校
4. 平顶山市农业经营管理站
5. 平顶山市旱地农业开发建设工作指导站
6.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渔政管理所
7.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 平顶山市植保植检站
9. 平顶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 平顶山市种子技术推广站
11.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12. 平顶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3. 平顶山市农业干校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
15.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16. 平顶山市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17. 平顶山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18. 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2860.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8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19.1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 4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8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7.6 万元，占 84.9%；项目支出 432.7 万元，占 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1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

30.7 万元，占 1.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4 万元，占 11.83%；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9 万元，占 6.6%；农林水（类）支出 1768.7 万元，占 73.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4 万元，占 7.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9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9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1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市土肥站因新增职能，下乡任务重，急需交通工具，申请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二级单位增加公务用车，费用增加。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3.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3.3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